

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申請暨發放要點

114. 3. 20 語言中心華語組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3. 25 語言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通訊審查會議通過

114. 05. 22 總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外國學生精進華語能力並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申請暨發放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於當年度經費支應期限內選修本校語言中心華語課程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Level 4）以上者，得申請獎勵。

第三條 獎勵標準

凡於前揭時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Level 4）以上者，得核發獎勵金 2,000 元。

第四條 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欲申請本項獎勵之學生須於當年度公告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至語言中心華語組辦理：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正本
- (三) 學生證
- (四) 居留證影本(無居留證者須提供統一證號基資表)
- (五)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作業時程約需一個月，實際入帳日期將依校內行政作業流程辦理，惟應屆畢業生請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項下支應，至當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

第六條 本要點經語言中心華語組之行政會議議決，語言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報總教學中心中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